

# 大连高新区 “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2020年度)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共同开展“科技抗疫-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先进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建设特制定此申报指南。

## 一、总体目标

按照《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百城百园”行动的通知》（国科办区〔2020〕24号）的要求，围绕大连高新区“数字技术”百城百园行动的园区主题，依托软件和信息服务领域的优势和基础，结合区域发展实际，重点推进“新基建”相关领域、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智能制造等新兴融合产业领域发展，充分、有效的运用好中央引导地方专项资金，引导高新区优势产业和优秀项目积极对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大成果及科研团队，推广落地一批先进技术成果，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 二、重点项目支持方向

### （一）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符合数字技术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对“新基建”、人工智能、生命科学和智能制造等新兴融合产业领域先进技

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

2. 具有研究开发基础，能够有效带动复工复产、稳定社会就业；必须是以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盈利为目的，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 项目计划新增投资资金来源确定，投资结构合理；

4. 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 15 个月，项目计划实现的技术、经济指标应按满 15 个月进行测算（执行期从项目申报之日起计），项目完成时要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明确将合理的销售收入、技术能力和示范作用等标准作为考核指标以备验收审核；

5. 国家规定的特殊行业（如医药、生物技术、医疗器械、通信、电力、公安及安全等），要有行业主管机构出具的相关批准证明。

##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1. 在数字产业领域，前期具有较好工作基础且被列入国家、省、市重点支持发展的示范项目；

2.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获得国家科技部认定的“瞪羚”、“独角兽”企业；

3. 获得 2019 年省科技厅认定的“新型创新主体”或 2020 年通过申报审核的单位；

4. 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省、市等各级认

定的研发主体或平台；获得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5. 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具有完备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较高；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战略和规划；

6. 在疫情期间对高新区防疫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

### 三、申报条件

#### （一）获支持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大连高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的财会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或各类机构；

2. 注册成立时间在 1 年以上；

3. 企业注册的实收资本最低不少于 50 万元；

4. 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且申报的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内；

5. 申报单位须有项目核心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6. 申报项目须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7. 申报单位要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的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经审核发现申报材料有不实情况的，取消申报单位项目评审和承担资格，并记入征信档案；

8. 若是联合申报的，须签订联合申报协议，明确各自承

担的工作任务和目标、知识产权和利益归属、合作经费（包括自筹经费）的额度和来源等。

## （二）不支持的对象(单位及项目)

1. 不符合申报指南的项目；
2. 承担国家、市、区科技计划项目，在财政资金使用上有违规行为的负责人或单位申请的项目；
3. 每个单位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已获得 2020 年大连市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其他专项资金立项的项目，或同一法人同时申报两个以上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 对 2020 年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 2021 年不得再次申请；
5. 近 3 年，承担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但没有通过验收而终止的项目；
6. 申报项目没有一定成熟度、技术路线不清楚、项目执行期完成后不能产生技术、经济和质量指标的项目不予支持或不予发放剩余资金。

## 四、申报要求

### （一）填写《项目申报书》

申报单位需填写《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申报书》（申报书及相关附件各一式五份）；

### （二）项目名称和起止时间

要求以《XXXXX 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

命名，项目起止时间统一填写为 2020 年 6 月—2021 年 9 月；

### **（三）明确项目指标**

1. 主要技术指标（项目完成后可形成的专利、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等）；

2. 主要经济指标（项目完成后达到的销售收入、净利润、税收等）；

3.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形成的示范基地、生产线及其规模和带动就业等情况；

4. 其他考核指标。

### **（四）纸质材料要求**

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按 A4 纸张尺寸装订成册，并在申报书左侧进行胶装（共订成五套，装订顺序为：申报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附件），申报材料每部分用彩色隔页纸隔开，所有资料须在一册内装订完成，不得使用文件夹装订，装订完成后请将书面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一同报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 **（五）附件要求**

相关附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过年检的最新营业执照。（必选）

2. 项目投资中自筹资金、银行贷款、风险投资等的具体来源证明材料。（必选）

3. 企业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上两年度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会计报表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必选）

4. 有关产品第三方权威检验、检测报告、项目查新报告、重要用户报告等。（可选）

5. 授权专利或已公开的专利申请的公告说明书第 1 页、权利要求页、附图代表页，未公开的发明专利申请的申请受理通知书、专利请求书、权利要求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科技奖励证书等。（必选）

6. 技术权益证明；产学研合作的项目需附具体合作协议。（可选）

7. 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医疗器械、医用材料、诊断试剂、动植物新品种、化肥、通讯设备、压力容器、食品等，必须附相应的批准和生产许可证明文件。（可选）

8. 涉及环境评价的项目，需提供权威部门的环境评价报告。（可选）

9. 其他证明（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可选）

所有附件都要加盖单位公章。

## 五、申报流程

### （一）项目申报流程

1. 按照高新区官网发布的申报要求，根据《申报指南》填写《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申报书》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通过项目初审后，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评审，并对项目进行实地调查；

3. 项目评审分数与实地调查分数按照 70%和 30%的加权计算，排名前 5 位的项目经 7 天公示期无疑义后，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将相关项目报请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立项合同书》，高新区财政局负责兑现 35 万元（资金总额的 70%）支持资金。

## （二）项目验收流程

1. 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1 个月，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委托专业财务审计单位对验收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评估，形成财务调研报告，按照 ABCD 四个等次对企业财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财务调研报告综合评价未达到 B 等级的项目将被否决拨付剩余支持资金；

3. 2021 年 9 月，高新区科技创新局会同区财政局组织专家对验收项目予以验收评审和实地调查验收，验收评审与实地调查验收分数按照 70%、30%加权计算最终成绩；

4. 财务调研报告综合评价达到 B 等级以上，项目验收最

终成绩达到 80 分，拨付剩余全部支持资金；验收最终成绩达到 70 分，拨付剩余 80%的支持资金；验收最终成绩达到 60 分，拨付剩余 60%的支持资金；验收最终成绩未达到 60 分，否决拨付剩余支持资金，项目执行单位需对项目未如期按计划完成考核提供书面说明；

5. 资金的兑现需经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审议后拨付。

## **六、资金支持的方式**

1. 大连高新区“百城百园”行动重点项目支持资金为中央财政资金划拨至大连高新区，每年约 25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高新区数字技术产业的重大重点项目。计划支持高新区 5 个具有代表性的数字技术产业项目，各入选项目的支持额度约 50 万元（以最终验收结果确定）；

2. 采用无偿资助方式，根据项目申报评审的分数排序，对排名前 5 位的项目先行给予 70%比例（35 万元）的资金支持，剩余支持资金需通过验收环节确定；

3. 支持资金占比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额度的 25%。财政经费低于申报数额时，不足部分由承担单位自筹解决；

4. 获资助企业应确保专款专用，并保证项目按申报期限和要求完成，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和财政局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七、项目的受理**

